

深公积金责限〔2026〕01-23786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广东华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0MA56ARGM1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梅兰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梅康路 8 号理想时代大厦 19E

经查，职工王秀（身份证号码：*****2426）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王秀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2317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27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广东华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王秀			身份证号码：*****24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0MA56ARGM1H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0.09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为3859元	5%	17.37元	0.00元	17.37元	17元	17元	34元	2/21.75=0.09
2024年08月至2024年08月	1.00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为3859元	5%	192.95元	0.00元	192.95元	193元	193元	386元	
2024年09月至2025年06月	10.00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为3859元	5%	192.95元	118.00元	74.95元	750元	750元	1500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09月	3.00	2024年07月至2024年12月为4673元	5%	233.65元	118.00元	115.65元	347元	347元	694元	
2025年10月至2026年01月	4.00	2024年07月至2024年12月为4673元	5%	233.65元	0.00元	233.65元	935元	935元	1870元	
2026年02月至2026年02月	0.32	2024年07月至2024年12月为4673元	5%	74.77元	0.00元	74.77元	75元	75元	150元	7/21.75=0.32
						总计	2317元	2317元	463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1-23787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广东华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0MA56ARGM1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梅兰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梅康路 8 号理想时代大厦 19E

经查，职工张取转（身份证号码：*****5224）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张取转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5315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27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广东华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张取转			身份证号码：*****52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0MA56ARGM1H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4年06月至2024年06月	0.46	2024年06月至2024年06月为7613元	5%	175.10元	0.00元	175.10元	175元	175元	350元	10/21.75=0.46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4年06月至2024年06月为7613元	5%	380.65元	118.00元	262.65元	3152元	3152元	6304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09月	3.00	2024年06月至2024年12月为6399元	5%	319.95元	118.00元	201.95元	606元	606元	1212元	
2025年10月至2026年01月	4.00	2024年06月至2024年12月为6399元	5%	319.95元	0.00元	319.95元	1280元	1280元	2560元	
2026年02月至2026年02月	0.32	2024年06月至2024年12月为6399元	5%	102.38元	0.00元	102.38元	102元	102元	204元	7/21.75=0.32
总合计						5315元	5315元	5315元	1063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